

國立中央大學開設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0.09.15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0.10.28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0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202005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法源：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以為辦理開設境外專班(以下簡稱境外專班)之招生依據。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設置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境外專班招生，由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一人(兼副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境外專班主任組成，審議招生作業。
- 第三條 招生學制及招生名額：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為兼顧及維持學校教學品質，每班招生人數如下：
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欲赴境外地區開設專班，應於招生前一年五月底前擬訂開班計畫，計畫書中應敘明辦理春季班或秋季班，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於同年六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開班。
- 第四條 招生方式及期程：
境外專班採單獨並公開招生。春季班入學招生訂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間辦理；秋季班入學招生訂於每年三月至六月間辦理，並由各境外專班自行訂定，惟同一班次不得於春季及秋季分兩次招生。
- 第五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境外專班及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占分比率、錄取原則、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六條 報考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並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一、學士班：
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碩士班：
凡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碩士在職專班：
1. 除具第二款學歷或學力外，並應符合各境外專班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
限。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
截止日止。
2. 各境外專班規定須具在職身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率：
境外專班招生考試，得採取筆試、口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進行。
筆試之科目、科數及各考試項目成績所占比率由各境外專班自訂，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境外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具體事由並說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合理性)，提送招委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除各境外專班特別規定外，同一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四、簡章中應規定各境外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五、正取生僅能擇一境外專班登記報到並註冊入學。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第九條 境外專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條 各境外專班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所有試務人員對於相關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 第十二條 境外專班之學籍、修業年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應於國內修業年限達八個月以上。
(二)碩士班學生，應於國內修業年限達四個月以上。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國內修業達二週以上。
- 第十三條 各境外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於境外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